**服务保障六稳六保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典型案例**

案例一：安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某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期间，被告单位安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许可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告人吴某某和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张某某决定在安阳地区面向社会吸收存款，并安排公司工作人员被告人吴某静、陈某某等人负责开票、签协议、接打电话等具体事宜，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以月息3分和3%-15%的一次性返点为诱饵，承诺到期还本付息，通过与集资户签订《协议书》、开具《收据》等方式，向安阳市不特定人员吸收公众存款票面金额人民币288 270 000元，实收金额人民币222 937 600元，涉及1728人次，已支付集资户利息人民币26 033 400元，已支付集资户一次性返利人民币39 299 000元，案发后至2016年9月29日，该公司共向集资户兑付集资款人民币213 294 182元，截止2017年9月8日，该公司已将非法吸收集资户的集资款全部兑付完毕。该公司将非法吸收的存款用于该公司在滑县开发的“东海王府”和“义务商博城”等项目。

裁判结果

滑县法院结合案件审理情况及兑付情况，判决如下：被告单位安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被告人吴某某、张某某、吴某静、陈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免予刑事处罚。

典型意义

安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吴某某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达2.2亿元，该民营企业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较大影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坚持惩治违法犯罪与保护企业合法经营并重，优先考虑企业生存发展，防止出现因企业负责人被羁押而导致经营停滞最终倒闭的不良后果。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在不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前提下，审慎使用限制人身自由的羁押性刑事强制措施，变更逮捕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非羁押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取保后，涉案公司负责人积极采取措施对在建项目进行盘活，吸收的2.2亿存款已全部清退偿还，没有造成集资群众实际损失，及时消除了社会影响。法院结合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充分考虑集资款全部兑付完毕的实际情况，对该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免于刑事处罚。法院严格落实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遵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原则，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吸收资金的企业责任人判决免于刑事处罚，防止案子办了，企业跨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家人身及财产财富安全感，激励支持民营企业经营者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

案例二:黄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挪用资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被告人黄某某在明知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利益，从北京国友盛旺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了2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发票代码为1100144130，发票号码为01535348至01535370的23份（已认证）；发票代码为1100153130，发票号码为01946365、01946366、01946367、01946370的4张（未认证）。共涉及发票价税合计2 250 255.34元，税额为382 543.41元，后红旗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补交了用于抵扣的税款196 336.15元。

被告人黄某某利用其是红旗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人和控制人的职务便利，在未经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从该公司挪用资金给其他公司使用：其中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挪用1 392 018.50元用于河南银洲电器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挪用950 000.00元用于郑州超尔电器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

自2015年6月份至2017年7月份，黄某某以逃匿的方式逃避支付被害人李某、路某、赵某、牛某某等106名工人工资，共计923 361.4元。2017年4月10日，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红旗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下达2017年度第11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黄某某在限期内未支付。

裁判结果

林州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黄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黄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红旗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234 2018.5元；责令被告人黄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害人李某等106名工人工资共923 361.4元。被告人黄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中的第一项对被告人黄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第三项即责令被告人黄银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害人李某等106名工人工资共923 361.4元部分；二、撤销一审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中关于被告人黄某某犯挪用资金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第二项即责令被告人黄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红旗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234 2018.5元部分；三、原审被告人黄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典型意义

一审林州法院认定黄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挪用资金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三项罪名。二审安阳中院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经审理认为，涉案公司之间原先在生产经营中就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涉案资金只是公司之间往来资金中的一部分。且公司经营支出资金，支出事项和金额均须经过债权人审批，不存在黄某某擅自使用资金的情形。涉案资金均系在公司之间流转，反应的是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无充分证据证实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遂撤销一审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中关于被告人黄某某犯挪用资金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第二项即责令被告人黄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红旗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234 2018.5元部分。

黄某某二审改判案充分体现了国家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精神。对于涉产权案件的审理，法院要引导形成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机制和社会氛围，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应当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禁有罪推定的原则，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案例三：安阳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某县国土资源局收取耕地开垦费、社保基金、土地预收款行为违法及行政赔偿案

基本案情

2010年9月，安阳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向某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拟在安阳县白璧镇后白璧村占用土地23.4亩。2011年10月25日，某县国土资源局向恒欣公司收取耕地开垦费180296元、社保基金446790元、土地预收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316353元，合计943439元。后因行政区划调整涉案土地至今尚未挂牌出让，该公司多次与某县国土资源局协商返还所交上述款项事宜未果，遂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某县国土资源局收取该公司的耕地开垦费、社保基金、土地预收款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返还耕地开垦费、社保基金、土地预收款共计943439元。

裁判结果

林州市人民法院判决：一、确认某县国土资源局向恒欣公司收取的耕地开垦费、社保基金、土地预收款的行为违法；二、责令某县国土资源局返还耕地开垦费、社保基金、土地预收款共计943439元。某县国土资源局不服，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深入，公民、民营企业、法人等各类市场主体运用行政诉讼法律武器在依法维权、监督和规制依法行政方面，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当前民营企业为扩大经营而申请建设用地的情况比较普遍，但一些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在履行土地管理职能过程中出现了违规行政的行为。将不该由企业负担的费用强加给申请用地的企业，不仅侵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且也损害了行政机关的形象。本案中，某县国土资源局将本应由政府支付的耕地开垦费、社保基金、土地预收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转嫁给某公司，直接向该公司下达交费通知，收取土地出让的前期相关费用，明显与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法院认定某县国土资源局的行为违法，并判决其返还不合理收费，给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行政职能敲响了警钟，同时也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

案例四：林州市某铸业有限公司与张某某等三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25日，林州某铸业公司与某铸造有限公司成立生铁买卖合同关系，因货款纠纷，林州某铸业公司与某铸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仲裁案，安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安仲裁字第201号裁决书，裁决某铸造公司支付某铸业公司生铁货款181018.8元、货款利息25307.9元、仲裁费8148元。裁决生效后，某铸造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原告铸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某铸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法院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另某铸造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2万元，登记股东为告张某某、黄某某、郭某某，分别出资11万元、11万元、10万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张某某、黄某某、郭某某赔偿原告林州市某铸业有限公司生铁货款损失181018.8元;赔偿原告生铁货款利息损失以及仲裁费损失8148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因股东内部纠纷停滞经营及已根据内部散伙协议退伙为由，免除清算义务。公司被吊销后不清算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林州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某铸业公司要求某铸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赔偿损失的请求。本案对于在“老赖”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如何维护其合法财产权益提供了基本思路，申请执行人可以另案起诉原被执行人的股东、或者董事、控股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要求上述人员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有利于切实强化各类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该案生效后，三被告已履行了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有效维护了原告某铸业公司的合法权益，该案具有典型的指引价值。

案例五：某供应链管理深圳责任公司请求保全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何某某财产案

基本案情

2017年6月26日，申请人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与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各自义务基本顺畅。但自2017年9月11日开始，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截至2019年9月30日(暂计)，该公司尚欠申请人前海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款63，812，570.20元:逾期服务费6，679，318.16元和违约金42，116，955.45元，合计拖欠金额已高达112，608，843.81元。综上，二被申请人拖欠的债务金额巨大，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仲裁案，申请人已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已受理。为保证日后裁决的顺利执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法院依法保全两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112 653 843.81元或其他等价值的财产。

采取措施的过程及结果

2019年10月16日，法院作出裁定：查封、冻结两被申请人银行存款112 653 843.81元或其他等价值的财产。法院经过查控发现该公司银行账户有存款一百万元，随即对其银行账户和相关设备进行了查控冻结。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得知银行存款被冻结后主动联系法院，并表示一旦冻结企业的流动资金后，会对企业正常运行造成很大的困难。两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8日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何某某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

典型意义

民营企业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出台，提出“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要求以更有力的法治举措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让司法公正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被申请执行人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链依据申请人仲裁保全被冻结后，将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行。这对于该公司将造成极大损害，也会对本地经济和近1000户家庭的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准确审慎适用民事强制措施，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选择采用对企业生产影响最小的措施，避免导致企业难以维持正常经营秩序的情形，对被申请人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同等价值的房产、机器设备等进行查封，解除了被申请人银行存款的冻结，保障了安阳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行。

案例六：冯某申请执行河南省S管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执行人河南省S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管业）经营塑料管材生意，申请执行人冯某多次为其提供塑料原料，2018年12月8日经结算，被执行人S管业共欠申请执行人料款92614元，并出具借条。经冯某多次催要，S管业均以生产经营困难等理由推诿拒不偿还料款。后冯某便诉至滑县人民法院，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裁定生效后，S管业仍未履行义务，冯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情况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滑县执行法官一边向被执行人邮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法律文书，一边通过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控其名下财产。经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存款、房屋、车辆、土地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执行法官到S管业实地调查，发现该企业为中等规模，机器设备以及工人也不在少数，应当具有履行能力，便与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吕某进行沟通，劝其积极履行义务，避免背负“老赖”名声，影响企业发展。吕某表示因为环保问题，公司停业整顿一段时期，并斥巨资购买除尘等环保设施，后又新冠疫情原因，三个月没有开工，确实无力一下偿还全部货款。了解到企业的难处后，执行法官并没有对该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立即采取强制措施，而是积极的与申请人沟通协调，希望其能理解疫情下企业的发展困境。最终经过不断的沟通，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放弃部分利息、S管业分期偿还货款。同时，法院将S管业所有的与申请标的相当的设备就地查封，不影响其使用。一起买卖合同案件顺利执结。

三、典型意义

法院执行法官在办理此案时，突出善意执行理念，审慎使用强制措施。因考虑到该案标的较小，企业也在正常经营，执行法官并没有对其设备“一查了之、一拍了之”，而是选择了“活封”的方式。在申请人的见证下，法官对价值与申请标的相当的设备，进行就地查封。通过张贴封条而非扣押至法院的方式，允许被执行人可以继续使用。既能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行，又能在被执行人确不履行义务时，通过司法拍卖来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审慎将S管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宽严履行期限。总之，执行法官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防止“案子办理、企业垮了”。强化应用和解制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该案中，经过法院调查，S管业因环保问题、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境，刚进行复工复产，资金紧张。执行法官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为被执行人缓解债务压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法院通过多次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告知其疫情后企业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以及长期合作关系建立的益处，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放弃部分利息、暂不要求拍卖查封设备；S管业分期偿还货款、企业正常经营运转。